临淄区司法局201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2011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

一、工作概况

2011年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下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依法行政、提高效能，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制度，强化领导，多措并举，狠抓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不断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机构健全。我局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落实一把手全面领导、分管局领导直接领导、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、各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局办公室以及各部门都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每年制订专门工作要点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司法行政工作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规范工作。我局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完善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实施办法、发布协调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等制度、办法，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特别是窗口单位落实了公开责任制、过错追究制、服务承诺制等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结合实际，形式多样。我局采取切实有效的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立足司法行政职能，主动公开我局的工作信息、动态；宣传相关政策、法律；解答释疑，服务群众；问政于民，接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1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8条，其中：机构领导、设置及人事类3条，业务公开类24条，规划计划类1条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1年，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2011年度未接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故未产生任何收费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我局2011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申诉案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进行，配备了1名政府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。将政府信息公开逐步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参训人员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，全面、准确地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内容和任务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工作队伍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加强对局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的力度还不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加强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教育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，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规范化管理，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的水平和质量。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细化分类、规范表述、及时更新，特别要在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，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满足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。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五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资料和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做到资料详细、档案健全。